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E/CN.4/1996/54
6 February 199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第五十二届会议
临时议程项目 10(a)

在世界任何地区、特别是在殖民地和其他未
独立国家和领土上人权和基本自由遭受侵犯的问题

塞浦路斯的人权问题

秘书长根据人权委员会第1995/113号决定提交的报告

1. 人权委员会1995年3月8日第1995/113号决定将“塞浦路斯人权问题”保留在议程项目12(a),在第五十二届会议上给予应有的优先审议,但有一项了解,即委员会先前关于这一议题的各项决议中所要求采取的行动将继续发挥作用,包括请秘书长就这些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委员会提出一份报告。本报告即根据该项决定提交。

2. 委员会关于这一问题的最近一项决议(第1987/50号)中重申委员会先前发出的要求充分恢复塞浦路斯人民特别是难民的各项人权的呼吁;认为非瓦罗沙居民的外来人在瓦罗沙任何地区定居的企图为非法,并要求立即停止此种活动;还要求立即寻找塞浦路斯失踪人员的下落并对其情况作出说明,不得再有任何拖延;并要求恢复并尊重全体塞浦路斯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包括迁徙自由、定居自由和财产所有权。

3. 1994年最后两个月,秘书长分别会见了塞浦路斯两族领导人,听取他们对当

年先前在尼科西亚召开的非正式联席会议的意见。此外,秘书长还指示他的特别代表乔·克拉克先生和副代表、驻塞浦路斯特派团团长古斯塔夫·费塞尔先生继续与有关各方进行接触,以便就塞浦路斯问题的实质和建立信任措施(见E/CN.4/1995/69)进行进一步讨论建立基础。为此,特别代表于1995年3月和5月去过这一地区。

4. 1995年6月中旬,秘书长通知安理会各理事国,自他上一次斡旋任务提出报告以来(S/1994/1407),他的特别代表和特别副代表继续与塞浦路斯两族领导人及希腊和土耳其政府进行接触,以期找到恢复直接谈判的基础(S/1995/488)。

5. 上述这些接触,以及与有关政府的接触是在1995年下半年进行的。然而,尽管实现公正、持久解决所需的几乎所有因素都已摆到了桌面上,谈判的进程看来再次受阻(A/50/1,第654段)。秘书长在1995年12月10日向安理会提出的报告中表示希望在今后几个月内有可能产生必要的政治意愿以打破谈判过程中长期存在的僵局(S/1995/1020)。

6. 安理会对争取最终政治解决尚无进展表示关切,并欢迎秘书长决定继续与两族领导人进行接触、尽一切可能为恢复直接谈判寻求共同基础。它还请秘书长于1995年上半年就他的斡旋任务提交一份报告,包括对他谋求解决塞浦路斯局势的努力作出全面评估(安理会第1032(1995)号决议)。

7. 在问题解决之前,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联塞部队)继续根据其任务为居住在塞岛北部的希族塞人--1995年11月时人数为492--履行人道主义职责。联塞部队军官继续与申请“永久迁居”该岛南部的希族塞人私下面谈,以便核实移居的确是出于自愿。联塞部队促成卡帕斯地区的希族塞人为家庭和其他原因而临时访问该岛南部。联塞部队还协助安排居住在塞岛的马龙派教徒--其中有234人居住在该岛北部--之间进行接触,并协助向居住在该岛北部的希族塞人运送塞浦路斯政府提供的食品和其他给养。联塞部队继续定期走访居住在该岛南部的土族塞人,并协助安排土族塞人家庭团聚访问。该部队还为居住在塞浦路斯北部的两族平民安排紧急医疗撤离。

8. 在位于缓冲区的皮拉村,居民包括希族塞人和土族塞人,他们的生活依然平安无事,村里的两族关系大体上和谐。联塞部队继续努力促进这种关系,为此它密切注视并促各种问题的实际解决。

9. 联塞部队在1995年10月下旬两度在尼克西亚缓冲地带内的勒德拉官大饭店非常成功地举行了两族活动节目,以庆祝联合国五十周年。10月22日举行的第一次活动是为两族儿童及其亲属举行一个“公开接待会”。有5,000多人参加--这是自1974年以来最大一次两族集会。参加者半数以上是土族塞人。10月30日,在同一地

点举行了“两族友好音乐会”，参加者超过1,000人，也是分别来自双方。参加这两次活动的土族塞人人教空前，这是因为塞浦路斯土族当局令人高兴地改变方针，取消了通常对土族塞人平民越过土耳其部队停火线参加两族集会所施加的限制。

10. 联塞部队于1995年10月为庆祝联合国成立五十周年组织了由两族人参加的活动，出席人数之多表明希族塞人和土族塞人都有与在对方社区的同胞进行接触和增进相互了解的强烈愿望。土族塞人当局所采取的便于土族塞人参加这些活动的行动是值得欢迎的，希望今后还会这样并有所扩大。

11. 如先前报告所述(见E/CN.4/1995/69)，联塞部队就与居住塞岛北部的希族塞人和马龙派教徒及居住在南部的土族塞人生活条件有关的问题同双方当局进行了广泛的讨论。

12. 1995年6月，联塞部队将其在前几个月对塞岛南部土族塞人生活情况进行审查的结果告知塞浦路斯政府。联塞部队认为，塞岛南部土族塞人未受到限制性统治。他们按法律享有与其他公民相同的权利，包括迁徙自由及购置和处理财产的权利。同时，也发现在有些方面塞岛南部土族塞人往往是被任意歧视或被警察骚扰的受害者，因此目前未能享受完全正常的生活。联塞部队表明了它在这方面的关切，并提出若干建议由政府采取纠正行动。联塞部队特别建议政府：

- (a) 作出安排对塞浦路斯警察的政策和程序进行一次独立和全面的审查，特别是审查其对待土族塞人的问题；
- (b) 在利马索尔设立信息和联络办事处，作为土族塞人的一种主要渠道，用以获取有关社会福利和其他应得权利、住房和财产安排以及教育方面的信息，并促进永久身份证的办理和签发；
- (c) 在利马索尔设立联塞部队联络站，以执行联塞部队有关土族塞人的人道主义职责；
- (d) 筹措资源，用以向土族塞人社区成员以及位于塞岛南部的其他人教授土耳其语言、文字及文化。

政府的答复见附件一、二和三。

13. 1995年10月7日，一名来自卢鲁伊纳的土族塞人平民遭到塞浦路斯警察逮捕，随后被控以刑事罪。此人以及土族塞人当局对塞浦路斯警察所称他是在缓冲区以南地区为警察逮捕的说法提出质疑。塞浦路斯土族当局坚持认为塞浦路斯警察是在缓冲区内将他逮捕的。此外，此人以及塞浦路斯土族当局还向联塞部队指出，他遭到了塞浦路斯警察成员的毒打。为了行使人道主义职责，联塞部队在此人遭警察拘留期间会见他并对他作了健康检查，得出的结论是他在被捕期间和其后都遭到了严

重虐待。塞浦路斯政府在答复联塞部队的陈述时通知联塞部队说,对警察虐待此人的问题已在进行充分的调查。由于塞浦路斯政府的合作,联塞部队确保了此人获得其妻子以及由他选定的土族塞人医生和土族塞人律师的定期探访。在预定审判日期前三天的1995年12月1日,塞浦路斯总检查长决定撤消控告。被拘留者获得释放。被交给联塞部队,并被立即送回塞岛北部。鉴于这次及其他据报塞浦路斯警察虐待被拘留者事件,塞浦路斯政府正在对警察的渎职行为进行独立调查(见附件一)。

14. 1995年6月,联塞部队也将其对居住在塞岛北部希族塞人和马龙派教徒的情况审查结果告知塞浦路斯土族当局。审查结果确认,这些社区遭到十分严重的限制,许多基本自由无法行使,其影响必然是,随着时间的推移,会使这些社区不可避免地在塞岛北部不复存在。例如,当局不准居住在塞岛北部的希族塞人将不动产遗赠给即使是近亲的亲属,除非后者也住在塞岛北部。这样,位于塞岛北部希族塞人的不动产越来越多地被塞浦路斯土族当局没收任其处理。此外,塞岛北部没有供希族塞人或马龙派教徒使用的中等学校设施。塞浦路斯土族当局不准建立此种设施。居住在塞岛北部而选择在塞岛南部中学就读的希族塞人儿童,在男生年满16岁、女生年满18岁时,就会被剥夺在塞岛北部居住的权利。

15. 联塞部队在其人道主义审查中表明了对居住在塞岛北部的希族塞人和马龙派教徒情况的关切,并提出了由土族塞人当局采取行动加以纠正的若干建议。关于希族塞人,联塞部队建议:

- (a) 取消对塞浦路斯北部境内陆路旅行的所有限制;
- (b) 不限制卡帕斯半岛的希族塞人及其教士出入并以宗教用途使用阿波斯托洛斯·安德雷亚斯修道院及该处的教堂;
- (c) 取消阻止卡帕斯希族塞人近海捕鱼的所有限制;
- (d) 允许卡帕斯希族塞人及其来访者在没有警察护送的情况下乘坐自己的车辆或正常的公共交通工具在卡帕斯与缓冲区过境点之间旅行;
- (e) 允许通常居住在塞浦路斯北部之外的近亲探访卡帕斯希族塞人;
- (f) 任何时候均不应妨碍卡帕斯希族塞人儿童未办正式手续而回家;
- (g) 允许卡帕斯希族塞人向其近亲遗赠在卡帕斯的固定财产,如此种受益人通常居住在塞岛北部之外,应允许他们察看遗赠的财产而不应受到妨碍或须办理正式手续;
- (h) 允许在南部中等学校或高等学校就读的所有卡帕斯希族塞人学生在周末和假日回家;
- (i) 在卡帕斯,应当为希族塞人的中学教育提供便利,并应允许从南部为希

族塞人提供教师和学校用品,不加任何阻碍;

- (j) 土族塞人警察经常介入卡帕斯希族塞人日常生活的现象应当停止;
- (k) 在可以普遍安装私人电话的时候,应允许卡帕斯希族塞人安装私人电话,不加限制,并应允许卡帕斯希族塞人在没有任何官员或其他人员在场的情况下在警察局以外的地方从卡帕斯各地点打私人电话;
- (l) 取消对手携邮件和报纸的限制;
- (m) 允许希族塞人医生和医务人员前往诊治卡帕斯希族塞人;
- (n) 允许从北部地区以外的地方提供资金,用于翻造和维护卡帕斯地区的希族塞人学校和教堂;
- (o) 取消对联塞部队出入卡帕斯地区和在卡帕斯地区内的行动自由施加的限制;
- (p) 取消对联塞部队履行其同卡帕斯希族塞人有关的人道主义职责和其他职责施加的限制,并在北部居住着最多希族塞人的Rizokarpaso村和Ayias Trias村设立联络站。(联塞部队在卡帕斯仅存的长期留驻单位是设在只有9名希族塞人居住的Leonarisso村的一个小联络站,受到限制,没有行动自由。)

16. 关于居住在塞岛北部的马龙派教徒,联塞部队在审查报告中建议:

- (a) 对于居住在岛屿北部的所有马龙派教徒以及他们通常居住在南部或其他地方的家属,应取消对岛屿两部分之间的行动自由施加的一切限制;
- (b) 应在 Kormakiti 设立一个由马龙派医务人员支持并担任工作人员的医疗中心,为Asomatos、Karpasha和Kormakiti这三个马龙派村庄服务,在此之前应允许一马龙派医生和护士前往这三个村庄出诊;
- (c) 这三个村庄的马龙派教徒住家应用私人电话联系起来,在此之前应在这三个村庄分别安装公用电话;
- (d) 应提供方便,使联塞部队能在自由、正常和无他人陪同情况下前往这三个村庄和马龙派教徒住家走访;
- (e) 应改善Kormakiti村的供水;
- (f) 应允许马龙派教徒定期访问、修复和祭扫他们在岛屿北部的圣地,其中大部分位于他们近代居住的西北部四个村庄以外的地点。

塞浦路斯土族当局的答复见附件四。

17. 联塞部队进行的人道主义审查表明,塞岛北部地区的希族塞人和马龙派教徒,远远没有象1975年8月2日双方在维也纳达成的协议向他们所作的承诺那样过着

正常的生活。塞浦路斯土族当局为改善有关人员日常生活最近宣布的有限措施是值得欢迎的。这些措施也突出表明多么需要作出更多的努力。联塞部队将与塞浦路斯土族当局和其他有关方面继续讨论此事。联塞部队也将继续监测塞浦路斯政府为消除对居住在塞岛南部的土族塞人的任何歧视或骚扰采取的措施。

18. 联塞部队继续同双方军事和文职当局保持密切联系和合作。这些联络安排总的来说运作还算不错。但例外的情况也是有的,尤其是在人道主义方面,发生了一些人员越过缓冲区后被拘留事件。根据现有程序,联塞部队有权:(一)在被拘留者被捕12小时内得到通知和(二)被拘留者被捕24小时内能对其进行无人陪同的探视,及以后每周至少对其定期进行一次探视。在报告所述期间,发生了三起人员越过缓冲区进入岛屿北部的事件;联塞部队未从土耳其部队或塞浦路斯土族当局获得及时准确的资料(见上文第13段)。

19. 尽管有取消限制的保证,为改善联塞部队在岛屿北部行动自由所作的努力仍无成效。

20. 联塞部队继续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合作,协调向塞浦路斯贫困的流离失所者提供联合国人道主义援助的工作,并在许多地区协调两族合作。该部队还就两族间事务与双方警察当局保持了密切合作和联系。

21. 自1994年12月13日至1995年6月15日,失踪人士委员会没有召开过正式会议。为了克服有关结束调查准则问题上的现有分歧,“第三方成员”及其助理同两族各方定期召开了双边会议。三月底,“第三方成员”向我提交了一份报告。我依据这份报告于1995年5月17日致函两族领导人,提出了我自己的妥协建议。我认为,我的建议应当成为结束调查的准则。令人鼓舞的是,双方对我的信作出了积极反应,同意在我提议的妥协准则基础上进行合作。

22. 我已多次向安理会表示对失踪人士委员会的工作缺乏进展感到关切,并表明了立场,即只有双方合作扭转这种状况联合国才能继续给予支持。鉴于该委员会自1984年以来就在工作,因此在经过大约11年之后对提交案件定出一个时限应该是合情合理的。委员会在几个月以前已收到关于土族塞人的所有案件。在这之前,我得到了关于希族塞人的全部剩余案件将在1995年年底收到的保证。委员会同意恢复其活动,并在1995年11月23日至12月12日期间举行了两次会议。

23. 自1993年6月16日起,联塞部队的经费包括由希腊政府每年提供的自愿捐款650万美元和塞浦路斯政府承担的部队费用三分之一,其余部分由会员国分摊。维持该部队六个月估计大约需要2,270万美元,其中约1,120万美元需会员国分摊。

24. 联塞部队的活动,包括与其人道主义职责有关的活动,载于秘书长就塞浦路斯行动向安理会提交的最近几份报告中(S/1995/488和S/1995/1020)。

附件一

1995年7月25日塞浦路斯外交部长给
秘书长副特别代表的信

我愿代表塞浦路斯政府通知你,我们收到了联塞部队关于生活在共和国自由区内的土族塞人的状况的人道主义报告,我们仔细研究了它的内容。显然这份文件完全同居住在飞地的人无关,他们的情况是完全不同的。

塞浦路斯政府十分重视这一事项,它坚信,所有塞浦路斯公民,不论种族来源,都有权在正常的情况下生活。作为共和国的公民,居住在自由区内的土族塞人享有同所有其他公民一样的自由、权利和义务。此外,我们向停留在自由区内或在较后的阶段迁移到那里的土族塞人提供了特别援助。政府帮助土族塞人取得住房、就业机会、保健和福利津贴。他们还享有行动自由,可以在不受任何限制的情况下取得和处置财产,在你的报告中对这些事实都有详细的记载。

尽管政府在此问题上有那样的政策,但有人因持续占领而叫苦并不是不可能的。

让我向你保证,我们完全执行平等对待所有塞浦路斯公民的政策,我们随时准备仔细审查居住在自由区内的土族塞人的任何申诉或合理的要求。

塞浦路斯警察也是以平等对待所有塞浦路斯公民的同一政策作为他们的工作准则的。警察局长曾明确指示,这一政策适用于所有各级警察。根据联塞部队人道主义报告提出的问题,塞浦路斯警察正在着手进行一项内部审查。同时,联塞部队可能想要讨论的任何特定问题都可以通过现有的联络渠道,向塞浦路斯警察提出。

此外,我要具体指出,生活在每一区内的人的行政事项,不论他们来源,都是区行政干事的责任,我们已指示他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平等对待的政策适用于所有塞浦路斯公民,不得有任何例外或歧视。

我们还要求主管的区干事促进接触,鼓励可能觉得没有受到公平合理待遇的土族塞人同他们联系。

土族塞人主要居住在尼科西亚市、波塔米亚村、利马索尔市、拉纳卡市、帕福斯市、穆塔拉斯和耶罗斯基波等地区。

以下是那些地区的主管干事:

Stalo Agathocleous 女士(电话: 02-300539)负责尼科西亚和帕波塔米亚

Stala Constantinou 女士(电话: 05-330225)负责利马索尔

Andreas Phylactou 先生(电话: 04-630105)负责拉纳卡

Mary Lambrou 女士(电话: 06-240187)负责耶罗斯基波和穆塔拉斯。

联塞部队也可以就任何向它们提出的申诉同以上干事接触。

虽然我们希望以上安排能让你满意,我们随时准备并愿意讨论任何你可能想要提出的建议和意见。

为了促进联塞部队的人道主义工作,政府将根据塞浦路斯共和国同联塞部队之间的部队地位协定,促进及早在利马索尔设立联塞部队联络处。将以正常方式拟定各项细节。

我愿趁此机会,向你转达共和国总统对飞地内的希族塞人的处境的严重关切,他们的处境仍然是完全不能接受的。由于土族方面的骚扰和完全不尊重他们的人权,只有少数的希族塞人和马龙派教徒留在被占领区内。这是1975年8月2日登克塔什先生在联合国秘书长面前签署的第三项维也纳协定从未得到土族方面的承认的一个直接后果。

我们因此促请采取果断行动,以期改善飞地内的希族塞人和马龙派教徒的生活条件,在此方面,我们急于想知道你的有关报告的内容。

外交部长

阿莱焦斯·米海利德斯(签名)

附件二

1995年10月13日塞浦路斯财政部长兼外部部代理部长给
秘书长副特别代表的信

继以往关于此主题的通信,其中最后一封是1995年7月25日外交部长米海利德斯先生给你的信,我要提及联塞部队关于居住在共和国自由区内土族塞人成员的人道主义审查,并通知你以下事项:

经过进一步的考虑和讨论后,共和国政府决定:

- (a) 为满足土族塞人儿童的需要,在利马索尔设立一间初级日校。正在作出安排,由政府聘请一位土族塞人教师;
- (b) 设立一间办公室,由区办事处的一名专职雇员担任工作人员,他将作为土族塞人和政府各部门间的联络人。为此,已经指派了一名有才干的干事。已认定了一栋相当大的,合适的土族塞人的老房子,对它进行了翻修,用来作为教育中心和土族塞人事务的办公室;
- (c) 满足联塞部队需要办公室设施以进行这方面必要的接触的要求;
- (d) 加速完成警察的内部审查,将任命一名女性警官作为警察和土族塞人之间的联络人。

外交部将随时把这些问题的进展情况通知你的工作人员。

财政部长

外交部代理部长

赫里斯托祖洛斯·赫里托祖卢(签名)

附件三

1995年11月29日总统府人道主义事务专员给 秘书长副特别代表的信

我想提及联塞部队题为“塞浦路斯南部土族塞人人道主义情况的审查”的文件，特别是关于骚扰或虐待土族塞人的指控部分。我要提出说明如下：

政府公开表明政策是，土族塞人的待遇应与共和国所有其他公民的待遇相同，并应促进他们过正常生活。关于警察，现行的严格指令规定，警察应严格遵守其职责的保安性质，任何骚扰、虐待或残暴行为的报告将导致纪律行动、包括开除出警察部队。

警察的政策、程序和做法一向受严格检查，警察部队的职责并曾加以调整，以确保遵守政府政策。在共和国自由区内生活的土族塞人，其情况没有理由引起任何忧虑。

尽管就土族塞人采取的步骤，政府决心对确定犯虐待或残暴行为的个别警员加以制裁。它毫不犹豫地追究几年前的事决心把被指控于1990年对希族塞人犯下残暴行为的至少15名警员(其中包括利马索尔警察局长)绳之以法。

关于1994年4月警察严重虐待土族塞人的事件，指控人(或其中若干人)自行根据《欧洲保护人权公约》第25条向欧洲人权委员会提出申诉。委员会的程序是机密的，根据有关规则，任何文件或地址均不得泄露。尽管我们谴责和痛惜任何事件，但因为委员会正在审查有关真相，我们认为应该等待审查结果。任何人不应怀疑委员会在保护人权方面的公正和决心。

新近一名土族塞人指控警察虐待的案件已交由监察员(Ombudsman)处理，他正在调查这项指控，预期不久即可提出报告。监察员是共和国的一名独立官员，他过去曾就五个不同案件毫不犹豫地断定警察越权。

此外，现任总检察长非常乐意向部长会议建议根据刑事诉讼法任命刑事调查员，部长会议迄今接受了他的大部分建议。总检察长实际上已任命共和国若干前任法官和顾问担任刑事调查员，负责调查有关申诉所述的犯罪行为。

目前也正在对 Osman Yusuf(别名 Erkman Egmez)一案采取类似的行动，我在1995年11月20日给你的信里曾提到该案。总检察长决心把任何确定犯了虐待/残暴行为的人绳之以法。

总统府人道主义事务专员
莱安德罗斯·扎卡里亚德斯(签名)

附件四

塞浦路斯土族当局就居住于塞浦路斯北部 希族塞人和马龙派教徒实施的措施¹ (1995年11月30日)

1. 居住于北部的希族塞人和马龙派教徒可在通知其居住地区警察局后随时前往南部。这些人每次可连续离开北部15日。在这15日内,个人旅程次数不受限制。但如北部当局断定某人已在南部定居,该人将不准返回北部。

2. 家庭住于北部而在南部上学的希族塞人学童(男童以16岁为限,女童以18岁为限)和马龙派学童(男童均以18岁为限),可在假日(官方假日、宗教假日、期中假期、暑假和周末)探访住于北部的父母,停留时间不受任何限制。

3. 居住在塞浦路斯北部以外但有近亲(即配偶、父母、儿女、兄弟姐妹)居住在北部的希族塞人,每月可探访这些亲属一天。这些希族塞人须在5天前向 **Ledra Palace** 渡口点塞浦路斯土族当局提出申请。

4. 居住在塞浦路斯北部以外的马龙派教徒每月可探访其居住在北部的近亲三天(近亲指配偶、父母、兄弟姐妹、儿女、伯父伯母叔婶、祖父母、孙儿女、堂表兄弟姐妹)。这些马龙派教徒须在48小时之前向 **Ledra Palace** 渡口点塞浦路斯土族当局提出申请。

5. 关于进入岛屿北部,塞浦路斯土族当局对塞浦路斯以外国家的希族塞人或马龙派教徒国民,将给予与有关国家其他国民相同的待遇。这些国民只须在过境时间向 **Ledra Palace** 渡口点塞浦路斯土族当局提出申请即可去该岛北部。

6. 居住在岛屿北部的希族塞人在将其目的地及停留时间通知其居住地警察后,可于日间前往尼科西亚、法马古斯塔和凯里尼亚。在这些地点,他们可以自由走动。在凯里尼亚,他们的走动可东至 **Villa Firtina**,西至 **Celebrity Hotel**。希族塞人可使用下列路线进入这些地点:

- 从卡帕斯至法马古斯塔。
- 从法马古斯塔至尼科西亚。
- 从尼科西亚至凯里尼亚。

¹ 本附件所含内容是塞浦路斯土族当局向联塞部队口头陈述的要点记录。本文随后给土族塞人当局看过,经其确认正确。

有关人员可使用公共运输工具和私人车辆,但这些工具和车辆必须是在北部注册和投保,其牌照及驾驶人执照必须是由塞浦路斯土族当局颁发。他们可去 Celebrity Hotel 和邻近的其他旅游设施, Mare Monte、Deniz Kizi 和 Jasmine Court 旅馆和路上的饭馆,例如 St. Tropez、Mirabelle 等等。

7. 居住在岛北部的马龙派教徒在将其目的地及停留时间通知其居住地警察后,可于日间前往尼科西亚、莫尔富、凯里尼亚和法马古斯塔。在这些地点,他们可以自由走动。在凯里尼亚,他们的走动可东至 Villa Firtina。为此目的,他们可使用下列路线:

- 从米尔图至莫尔富。
- 从莫尔富至凯里尼亚。
- 从米尔图至尼科西亚(南方路线)。
- 从尼科西亚至法马古斯塔。

他们可去 Celebrity Hotel 和邻近的其他旅游设施, Mare Monte、Deniz Kizi 和 Jasmine Court 旅馆和路上的饭馆,例如 St. Tropez、Mirabelle 等等。

8. 希族塞人和马龙派教徒居住的乡村将安装公共电话和私人用电话,待目前正在进行的基础结构工程完成后即刻进行。

9. 必要时,岛北部希族塞人和马龙派教徒礼拜和教育场所的维修将按照现行条例进行。

10. 南塞浦路斯出版的报纸在岛屿北部发行从来未受到限制。南部报纸和杂志每天均可经由 Ledra Palace 渡口点得到,至少可以自由运往希族塞人和马龙派教徒聚居的北部。

11. 居住在北部的希族塞人可在宗教假日去 Apostolos Andreas Monastery, 但必须集体去(至少20人)。

12. 塞浦路斯土族当局将改善马龙派教徒居住地区基础设施,得到改善的设施主要包括供水系统、公路系统,并在科马基蒂地区建立一个医疗中心。

13. 岛屿北部边远地区的一些重要马龙派圣地可进行维修,但须由罗马教廷通过塞浦路斯土族当局提供必要资金。

14. 居住在北部的希族塞人和马龙派教徒的往来邮件只能通过塞浦路斯土族当局设立的邮局寄送。